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,经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388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383.2000 万元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388 万股,全部 为普通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383.2000 万股,全 部为普通股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